山东大东联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海上油水井智能安全控制装备
及技术研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山东大东联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大东联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山东大东联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海上油水井智能安全控制装备
及技术研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马爱荣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马爱荣

项　目　负 责 人：孙涛

报　告　编 写 人：孙涛

山东大东联石油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46-7707121

传真：0546-5681987

邮编：257400

地址：利津经济开发区

目　录

表一、项目基本概况 1
表二、工程建设概况 4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2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4
表八、环境管理调查 27
表九、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0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5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6
附图 3 项目周边关系图 37
附图 4 生态红线保护区相对位置图 38
附件 1 结论与建议 39
附件 2 环评批复 40
附件 3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42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43
附件 5 调试期公示 45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 46
附件 7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62
附件 8 验收意见 67
附件 9：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4

表一、项目基本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海上油水井智能安全控制装备及技术研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大东联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利津经济开发区利十路以北、津苑路以东，山东大东联石油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井下安全阀、系列封隔器、配水器、补偿器				
设计生产能力	井下安全阀 500 套/a、封隔器 3000 套/a、配水器 5000 套/a、补偿器 1500 套/a				
实际生产能力	井下安全阀 500 套/a、封隔器 3000 套/a、配水器 5000 套/a、补偿器 1500 套/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8 月 10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8 月 20 日	
调试时间	2026 年 5 月 1 日~2026 年 10 月 3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5 月 19 日~5 月 2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利津县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写单位	山东绿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2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2 万元	比例	0.06%
实际总概算	3200 万元	实际环保概算	3 万元	比例	0.09%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17]682 令）；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 年 1 月 1 日）； 5.《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2]77 号），2012 年 7 月； 6.《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2]98 号），2012 年 7 月； 7.《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版），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 9.《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				

表一（续）、项目基本概况

验收监测依据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14.《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的通知》（东环发[2018]6 号，2018 年 2 月 11 日）； 15.《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6.《山东大东联石油设备有限公司海上油水井智能安全控制装备及技术研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绿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7 月）； 14）《关于山东大东联石油设备有限公司海上油水井智能安全控制装备及技术研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利分建审〔2021〕29 号，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利津县分局，2021 年 8 月 10 日）；

表一（续）、项目基本概况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1 废气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标准

行业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mg/m³）
C3512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1.0

1.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3 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5	55

1.3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工程建设概况

2 工程概况

2.1 项目概况

山东大东联石油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 月，注册地位于利津经济开发区，占地面积约 50 亩，现有职工 56 人。公司主要从事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主要产品包括系列封隔器（3000 套/a）、配水器（5000 套/a）、补偿器（1500 套/a）、井下安全阀（500 套/a）等海洋油田安全控制设备。公司已建成运行的项目有：①海洋油田安全控制设备生产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取得原利津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利环建审[2018]097 号），于 2019 年 2 月 1 日通过原利津县环境保护局竣工验收（利环验[2019]007 号）；②3000 根/年石油螺杆钻具马达生产项目，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取得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利津县分局环评批复（东环利分审[2019]1 号），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完成自主验收；③10 万件/年石油配件复合涂层防腐处理生产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取得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利津县分局环评批复（东环利分审[2020]024 号），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为适应市场需求和油田技术发展要求，提升产品加工能力和技术水平，山东大东联石油设备有限公司在现有“海洋油田安全控制设备生产项目”基础上实施技术改造，投资建设“海上油水井智能安全控制装备及技术研究项目”。本项目在现有海洋油田设备项目车间（4700m²）内更新替换数控机床、三坐标枪钻机床、大载荷拉压试验平台、螺纹扣液压拆装架、安全阀试验平台、数控管螺纹车床等机加工设备。项目占地面积约 5500m²，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技术改造，不新增用地。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3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 0.06%，实际总投资 3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0.09%。

山东大东联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首次在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2020 年 12 月 15 日注销排污许可证登记，2020 年 12 月 29 日首次申请排污许可简化管理，2022 年 7 月 22 日进行了变更，2023 年 12 月 15 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简化管理，2025 年 3 月 3 日注销排污许可简化管理，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再次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70500798658820H001W）并获得登记回执，已包含本项目，有效期：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30 年 3 月 9 日。

表二（续）、工程建设概况

受企业委托，山东绿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编制完成《海上油水井智能安全控制装备及技术研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利津县分局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以“东环利分建审〔2021〕29 号”对其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开工建设，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完成改造，调试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东营市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协会网站进行竣工日期和调试期公示，公示网址为：http://www.dyjnxh.cn/nd.jsp?fromColId=2&id=437#_np=2_309。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的要求和规定，建设单位负责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山东凯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5 月 21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勘查及监测结果，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项目变更情况

表 2-1 项目主要变更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海洋油田设备项目车间	占地面积 4700m^2，依托现有车间、设备等，替换设备，主要包括数控机床、三坐标枪钻机床、五轴加工中心、大载荷拉压试验平台、螺纹扣液压拆装架、安全阀试验平台。	占地面积 4700m^2，依托现有车间、设备等，替换设备，主要包括数控机床、三坐标枪钻机床、五轴加工中心、大载荷拉压试验平台、螺纹扣液压拆装架、安全阀试验平台。	根据公司生产情况，未新增五轴加工中心
	防腐车间	占地面积 800m^2，依托现有车间，将“海洋油田安全控制设备生产项目”中表面处理工艺外协处理改为自行处理。	防腐车间已于 2024 年 1 月停产，表面处理改为外协	根据公司生产情况，防腐车间已停产，表面处理改为外协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微量金属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密闭，减少无组织颗粒物排放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微量金属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密闭，减少无组织颗粒物排放	未变化
		本项目依托现有车间燃气锅炉，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因防腐车间已于 2024 年 1 月停产，表面处理改为外协，防腐车间燃气锅炉不再运行，不再有燃烧烟气产生。	因防腐车间已于 2024 年 1 月停产，防腐车间燃气锅炉不再运行，不再有燃烧烟气产生。

表二（续）、工程建设概况

表 2-1（续） 项目主要变更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依托现有车间实现表面处理自行处理，防腐车间已安装废气处理设施，各生产槽旁设吸风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三级喷淋酸碱中和废气处理塔，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因防腐车间已于 2024 年 1 月停产，表面处理改为外协，不再有表面处理废气产生	因防腐车间已于 2024 年 1 月停产，表面处理改为外协，不再有表面处理废气产生
	废水	本项目依托现有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本项目利用现有防腐车间，新增生产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含镍废水经含镍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产生的废水回用于化学镀镍后水洗，生成的浓缩液、含镍废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锅炉排污水排入污水管网；清洗废水经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利津县环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太平河。	本项目依托现有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因防腐车间已于 2024 年 1 月停产，表面处理改为外协，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	因防腐车间已于 2024 年 1 月停产，表面处理改为外协，本项目无新增生活废水，无新增生产废水。
	固废	项目依托现有职工，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本项目新增化学除油废碱液、超声波除油废酸液、酸洗废液、表调废液、磷锌废液、废镀液、危险原料包装桶、含镍浓缩液、含镍废渣等危险废物依托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最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依托现有职工，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因防腐车间已于 2024 年 1 月停产，表面处理改为外协，本项目不再产生表面处理相关的化学除油废碱液、超声波除油废酸液、酸洗废液、表调废液、磷锌废液、废镀液、危险原料包装桶、含镍浓缩液、含镍废渣等危险废物。本项目投产后产生机械加工有关的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机油桶，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最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因防腐车间已于 2024 年 1 月停产，表面处理改为外协，本项目不再产生表面处理相关的危险废物。根据项目投产运行实际情况，识别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切削液和废机油桶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最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由于实际生产需求，防腐车间已于 2024 年 1 月停产，表面处理改为外协，本项目依托于防腐车间的技术改造不再进行，依托防腐车间新增的废水、废气和固废不再产生。根据项目投产运行实际情况，识别本项目新增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切削液和废机油桶，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最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此变动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

表二（续）、工程建设概况

建设过程中因实际生产需要，项目发生以上变更。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依据《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的通知》（东环发[2018]6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本项目变动内容纳入本次验收。

2.3 项目地理位置与厂区布局情况

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利津经济开发区利十路以北、津苑路以东，山东大东联石油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16′4.674″，北纬 37°32′19.136″。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技术改造，不新增用地，占地面积约 5500m^2。

厂区东南侧为办公区及停车场，厂区共有 3 个车间，厂区北侧为海洋油田安全控制设备制造车间、中间为石油螺杆钻具马达车间，西南侧为防腐车间。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平面布置见附图 2。

2.4 主要敏感保护目标

经验收调查，厂区附近无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3。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属于一般控制单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分析，符合《东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营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东政发[2021]15 号）、《东营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营市“三线一单”陆域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东营市“三线一单”海域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东环委办[2021]3 号）、《东营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2 年版）（东环委办[2023] 20 号）、《东营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版）的通知》（东环委办[2024]7 号）中相关要求。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与东营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相对关系见附图 4。

本项目位于利津经济开发区利十路以北、津苑路以东山东大东联石油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经实地踏勘，相对于环评时期，本项目的实际建设位置未发生变化，周边主要敏感目标未发生变化。周边概况见附图 3。

表 2-2 本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项目	环境敏感目标	相对厂界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人口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韩牛五股道村	S	215	65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
地表水	太平河	E	74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
地下水	周围 500m 地下水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
声环境	项目四周厂界外 200m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土壤	厂区及周边 1000m	–	–	–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二类建设用地筛选值

2.5 项目组成

本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分期情况一览表

项目	组成	环评设计技改后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海洋油田设备项目车间	占地面积 4700m^2，依托现有车间、设备等，替换设备，主要包括数控机床、三坐标枪钻机床、五轴加工中心、大载荷拉压试验平台、螺纹扣液压拆装架、安全阀试验平台。	实际建设中未购置五轴加工中心，其他和环评一致	更新替换设备
	防腐车间	占地面积 800m^2，依托现有车间，将“海洋油田安全控制设备生产项目”中表面处理工艺外协处理改为自行处理。	实际建设中防腐车间已于 2024 年 1 月停产，表面处理改为外协。	依托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 300m^2，位于厂区东南侧，依托现有办公室	与环评一致	依托
	供水	供水由山东利津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依托
	排水	雨污分流、分质处理。本项目依托现有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本项目利用现有防腐车间，新增生产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含镍废水经含镍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产生的废水回用于化学镀镍后水洗，生成的浓缩液、含镍废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锅炉排污水排入污水管网；清洗废水经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利津县环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太平河；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沟渠。	实际建设中雨污分流、分质处理。本项目依托现有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本项目利用现有防腐车间。因防腐车间已于 2024 年 1 月停产，表面处理改为外协新增生产废水含镍废水、清洗废水、锅炉排污水不再产生。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沟渠。	依托
	供热	项目办公取暖采用空调。	与环评一致	依托

表二（续）、工程建设概况

表 2-3（续） 项目分期情况一览表

项目	组成	环评设计技改后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辅助工程	废气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微量金属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密闭，减少无组织颗粒物排放	与环评一致	依托
		本项目依托现有车间燃气锅炉，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实际建设中因防腐车间已于 2024 年 1 月停产，表面处理改为外协，防腐车间燃气锅炉不再运行，不再有燃烧烟气产生。	依托
		本项目依托现有车间实现表面处理自行处理，防腐车间已安装废气处理设施，各生产槽旁设吸风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三级喷淋酸碱中和废气处理塔，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实际建设中因防腐车间已于 2024 年 1 月停产，表面处理改为外协，不再有表面处理废气产生。	依托
	废水	本项目依托现有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本项目利用现有防腐车间，新增生产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含镍废水经含镍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产生的废水回用于化学镀镍后水洗，生成的浓缩液、含镍废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锅炉排污水排入污水管网；清洗废水经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利津县环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太平河。	本项目依托现有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因防腐车间已于 2024 年 1 月停产，表面处理改为外协，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	依托
	固废	项目依托现有职工，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本项目新增化学除油废碱液、超声波除油废酸液、酸洗废液、表调废液、磷锌废液、废镀液、危险原料包装桶、含镍浓缩液、含镍废渣等危险废物依托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最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依托现有职工，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因防腐车间已于 2024 年 1 月停产，表面处理改为外协，本项目不再产生表面处理相关的化学除油废碱液、超声波除油废酸液、酸洗废液、表调废液、磷锌废液、废镀液、危险原料包装桶、含镍浓缩液、含镍废渣等危险废物。本项目投产后产生机械加工有关的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机油桶，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最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新增
	噪声	设置限鸣、隔声、减震及加强绿化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新增

2.5.1 生产设备

表 2-4 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台	实际建设数量/台
现有设备				
1	数控车床	-	13	13
2	加工中心	-	2	2
3	镗床	T2216	1	1
4	铣床	XA5032	1	1
5	钻床	Z3040*16	1	1
6	锯床	GZK4230	2	2
7	线切割机床	DK7745	2	2
8	打压泵	JT4DSY30/63	2	2
9	行车	-	4	4
10	安全阀试验装置	HY-09-10/103	1	1
11	拉拔架	J3G-400	1	1
12	封隔器加热工装	-	1	1
13	空气压缩机	-	1	1
14	打标机	-	1	1
15	自动化复合涂层防腐处理生产线	-	8	8
新增设备				
1	数控机床	CK6150(82)*1000	3	3
2	三坐标枪钻机床	ZKF2103-1200	1	1
3	五轴加工中心	--	1	0
4	大载荷拉压试验平台	--	1	1
5	螺纹扣液压拆装架	--	1	1
6	全阀试验平台	OLK1320*1500	1	1

注：根据公司实际生产需求，新增设备中未购置五轴加工中心。

表二（续）、工程建设概况



图 2-1 数控机床车间



图 2-2　螺纹扣液压拆装架



图 2-3 数控机床



图 2-4 三坐标枪钻机床



图 2-5 大载荷拉压试验平台



图 2-6 安全阀试验平台



图 2-7 危废暂存间 1



图 2-8 危废暂存间 2

表二（续）、工程建设概况

2.6 原辅材料消耗及产品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圆钢、管件、铅油、氮气，动力消耗为电、水。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见表 2-5。

表 2-5 主要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一	原材料					
1	圆钢		t/a	200	200	未变化
2	管件		t/a	500	500	未变化
3	铅油		t/a	0.02	0.02	未变化
4	氮气		L/a	40	40	未变化
5	化学除油剂	20%氢氧化钠	L/a	125	0	不再使用
		20%碳酸钠				
6	硫酸	硫酸	t/a	0.25	0	不再使用
7	盐酸	15%氯化氢	t/a	2.5	0	不再使用
8	硝酸	20%硝酸	t/a	0.5	0	不再使用
9	碱液	20%氢氧化钠	t/a	0.5	0	不再使用
10	表调剂	38%磷酸锌	t/a	0.5	0	不再使用
		0.7%氧化锌				
11	磷化液	75%磷酸	t/a	2.5	0	不再使用
		2.5%硫化锌				
		22.5%硫酸铜				
12	化学镀镍液	100mg/L 硫酸镍	t/a	1.75	0	不再使用
		100%次磷酸钠	t/a	1.75	0	不再使用
		15g/L 醋酸钠	t/a	0.75	0	不再使用
13	光亮剂	5%苄叉丙酮	t/a	1.25	0	不再使用
		30%ZY-1 高温载体				
		10%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二	动力					
1	电		万 kW·h/a	20	18.6	电耗减少
2	水		m^3/a	1378.18	1260	水耗减少
3	天然气		万 m^3/a	8	0	不再使用

注：防腐车间停产后，表面处理相关化学品（化学除油剂、硫酸、盐酸、硝酸、碱液、表调剂、磷化液、化学镀镍液、光亮剂），天然气均不再使用，电耗、水耗也相应减少。

表二（续）、工程建设概况

2.7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项目依托现有职工，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2.8 工程投资

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3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 0.06%，实际总投资 3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0.09%，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6。

表 2-6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分类	环保设施	环评设计投资额（万元）	实际建设投资额（万元）
1	废气	车间密封	/	/
2	固废	危险废物处置	/	1
3	噪声	合理布局、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2	2
4	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对设备及配套设施管理、维护	/	/
5	环境管理	完善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制度、落实监测计划	/	/
合计			2	3

2.9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

项目建成后，购进原材料后，对其进行尺寸、外观等检验，根据生产任务用锯床将圆钢按所需尺寸切割，按照图纸工艺进行机加工（主要采用管子螺纹车床、铣床、钻床等设备），加工完成后进行检验。因防腐车间已于 2024 年 1 月停产，表面处理改为外协，项目建成后机加工完成后不再进行表面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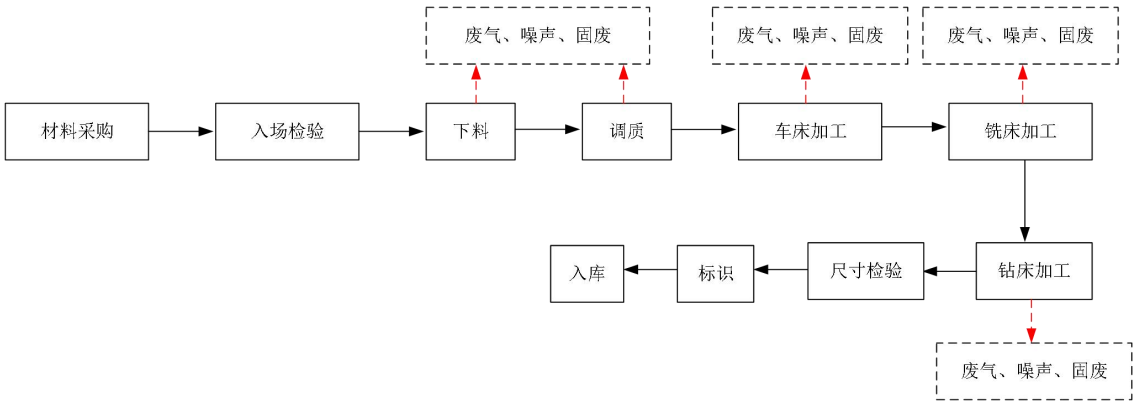

图 2-9 工艺流程图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3.1.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验收时，防腐车间已停产，不再产生酸洗氯化氢、除油硫酸雾、化学镀镍氮氧化物等酸碱废气和锅炉烟气。原环评中依托的 DA002 酸碱废气排气筒（三级喷淋酸碱中和废气塔）和 DA001 锅炉烟气排气筒已停用，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3.1.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颗粒物）。机加工设备设置在车间内部，金属粉尘因其质量较大，沉降较快，基本散落在车间地面和设备周围，清扫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理。车间密闭，通过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减少车间内粉尘积聚，对厂界外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3.2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本项目验收时，防腐车间已停产，不再产生锅炉排污水和含镍废水。因此本项目无新增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产生。

3.3 固废

本项目未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本项目验收时，防腐车间已停产，本项目不再产生表面处理的化学除油废碱液、超声波除油废酸液、酸洗废液、表调废液、磷锌废液、废镀液、危险原料包装桶、含镍浓缩液、含镍废渣等危险废物。重新识别本项目投产后产生机械加工有关的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机油桶，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最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废机油

本项目机加工设备润滑需要机油，更换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1t/a，调试期间未产生，产生后按照危废进行管理、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废切削液

本项目机加工设备生产过程中使用切削液，更换的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1t/a，调试期间未产生，产生后按照危废进行管理、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废机油桶

本项目机加工设备润滑需要机油，更换机油时产生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01t/a，调试期间未产生，产生后按照危废进行管理、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三（续）、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1 危险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环评设计产生量（t/a）	调试期间产生量（t）	处置去向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0	0	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切削液	0	0	委托渤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3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0	0	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图 3-1 危废暂存间（外）



图 3-2 危废暂存间（内）

3.4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加工设备、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了选用低噪音设施、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了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山东大东联石油设备有限公司海上油水井智能安全控制装备及技术研究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要求。在落实项目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2、“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标准见表 4-1。

表 4-1 “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措施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采取的环保措施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	燃气锅炉废气	SO_2	通过 1 根高 15m、内径 0.1m 的排气筒（DA001）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	0
			颗粒物			
			NO_X			
			烟气林格曼黑度（级）			
		酸碱中和废气塔废气	氯化氢、硫酸雾	由吸风罩收集后，经由管道进入三级喷淋酸碱中和废气塔处理，最终通过 1 根高 15m、内径 0.45 m 的排气筒（DA002）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0
			NO_X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	氯化氢、硫酸雾、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0
	废水	生产过程	锅炉排污水	综合废水处理后的综合废水经污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利津县环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太平河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利津县环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0
			综合废水			

表四（续）、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续） “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措施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采取的环保措施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运营期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化学除油废碱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第 36 号）要求	5
			超声波除油废酸液			
			酸洗废液			
			表调废液			
			磷化废液			
			废镀液			
			含镍浓缩液			
			废过滤膜			
			含镍废渣			
			危险原料包装桶			
			综合废水产生污泥			
	噪声		/	合理布局、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域噪声排放限值	2
	环境风险		/	加强对设备及配套设施管理、维护。	避免、预防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或减轻风险事故的影响。	0
	环境管理		/	完善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制度。	——	0
				落实监测计划。	——	
合计	——			——	——	2

表四（续）、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

东环利分建审[2021]029 号

经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利津县分局建设项目第 2021-05 次联审会审核，对山东大东联石油设备有限公司提报的《海上油水井智能安全控制装备及技术研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利津经济开发区利十路以北、津苑路以东山东大东联石油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占地面积 5500m^2，项目在现有“海洋油田安全控制设备生产项目”基础上技术改造，主要内容为更新替换“海洋油田安全控制设备生产项目”部分设备，并充分利用现有“10 万件/年石油配件复合涂层防腐处理生产项目”资源优势，将“海洋油田安全控制设备生产项目”中表面处理工艺外协处理改为自行处理，项目技改后生产规模不发生变化，年产井下安全阀 500 套、系列封隔器 500 套、配水器 5000 套、补偿器 3000 套。总投资 3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二、在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利津县环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含镍废水经含镍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产生的废水回用于化学镀镍后水洗；锅炉排污水排入污水管网；清洗废水经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利津县环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二)厂区全硬化；所有车间全封闭；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确保 SO_2、NOx，颗粒物和烟气黑度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后通过 1 根高 15m 的排气筒排放；酸碱中和过程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三级喷淋酸碱中和废气塔”处理，确保 HCl、硫酸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C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NOx 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C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最终通过 1 根高 15m(DA002)的排气筒排放。

表四（续）、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 HCl、硫酸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三）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标准要求。

（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及时清理运至利津县垃圾中转站；化学除油废碱液、超声波除油废酸液、酸洗废液、表调废液、磷化废液、废镀液、含镍浓缩液、废过滤膜、含镍废渣、危险原料包装桶、综合废水产生污泥属于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进行处置。

（五）制定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和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切实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减轻事故危害。

（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有关要求，做好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三、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获得(变更)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四、本批复只对报告表中的内容有效，如建设项目性质、地点、规模、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改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重新报批。自本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我局审核。

五、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建设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利津县分局

2021 年 8 月 10 日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仪器

5.1.1 废气监测仪器

表 5-1 废气监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KN-YQ-110
2	恒温恒湿箱	HWS-150B	KN-YQ-208
3	恒温恒湿箱	LRHS-150II	KN-YQ-272
4	声校准器	AWA6022A	KN-YQ-435
5	手持气象仪	5500	KN-YQ-436
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KN-YQ-688-1
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KN-YQ-688-2
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KN-YQ-688-3
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KN-YQ-688-4

5.1.2 噪声监测仪器

表 5-2 噪声监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KN-YQ-434

5.2 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监测中应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现场采样、分析人员需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2）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需经过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4）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复核人和室主任签字，监测报告经过校对、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5.2.1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

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执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监测仪器在测量前后，仪器在测量现场要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示值差不能大于 0.5dB（A）。

表五（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表 5-3 噪声仪器校验记录

日期	声校准器型号	声校准器编号	测量前[dB(A)]	测量后[dB(A)]	允许差值[dB(A)]	是否达标
2026-05-19	AWA6022A	KN-YQ-435	94.2	94.1	≤0.5	是
2026-05-20	AWA6022A	KN-YQ-435	94.1	94.2	≤0.5	是
	AWA6022A	KN-YQ-435	93.9	94.1	≤0.5	是
2026-05-21	AWA6022A	KN-YQ-435	94.1	94.2	≤0.5	是

5.2.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

项目共采样 2 天，1 天 3 次，每天采集运输空白 1 个，共采集 2 个。

表 5-4 废气空白实验记录表

检测日期	样品类型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结果	结果评价
2026-05-25-2026-05-26	废气	W2605523aKB-2	颗粒物(烟(粉)尘)	HJ 1263-2022	168 μg/m³	未检出	合格
2026-05-23-2026-05-24	废气	W2605523aKB-1	颗粒物(烟(粉)尘)	HJ 1263-2022	168 μg/m³	未检出	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本次废气监测为无组织废气监测。

6.1.1 无组织废气监测

（1）监测点位频次及项目

根据监测当天的风向布点，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总云、低云等气象参数。

表 6-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同时记录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2）监测分析方法

表 6-4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标准代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 μg/m³

表 6-5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hPa)	湿度(%)	低云量	总云量
2026.05.19	12:35	E	2.1	18.4	1009	67.8	1	2
	13:50	E	2.1	19.1	1008	63.6	1	2
	15:05	E	2.0	18.4	1008	64.4	1	2
2026.05.20	12:30	E	2.0	16.4	1005	67.3	1	2
	13:55	E	2.0	16.6	1005	64.5	1	2
	15:10	E	2.0	16.2	1005	61.4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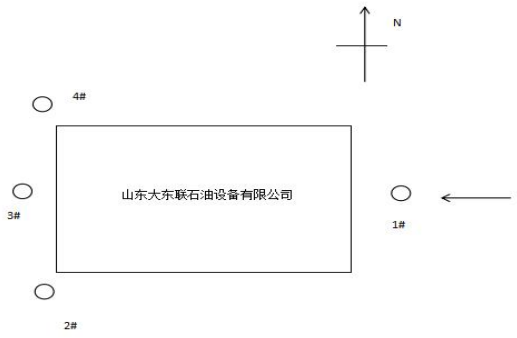

图 6-1 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表六（续）、验收监测内容

6.2 噪声

（1）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根据厂区周边环境情况，在厂界布设监测点位，东、西、南、北厂界外 1m 各布设 1 个监测点。

表 6-8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东、西、南、北厂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	等效声级 L_{eq}	昼夜各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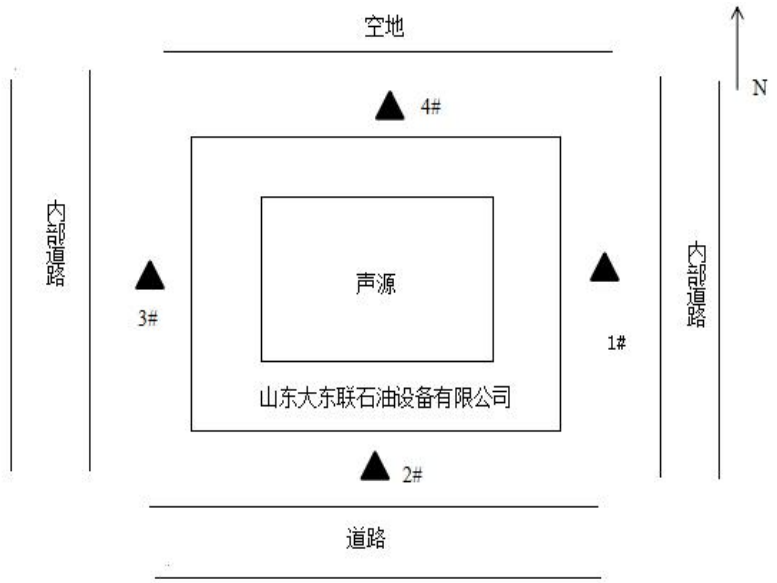

图 6-2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本项目未新增劳动定员，年生产时间 2400h，采用 8 小时工作制，2026 年 5 月 19 日～5 月 21 日验收监测期间正常运行。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产品	环评设计生产量（套/d)	实际生产量（套/d)	负荷（%)
2026.5.19	井下安全阀	1.67	0	0
	封隔器	10	8	80
	配水器	16.67	15	89.98
	补偿器	5	0	0
2026.5.20	井下安全阀	1.67	0	0
	封隔器	10	9	90
	配水器	16.67	14	83.98
	补偿器	5	0	0
2026.5.21	井下安全阀	1.67	0	0
	封隔器	10	8	80
	配水器	16.67	15	89.98
	补偿器	5	0	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5.19	颗粒物（烟（粉）尘）	1#上风向	μg/m³	270	267	268
		2#下风向	μg/m³	298	310	325
		3#下风向	μg/m³	293	307	328
		4#下风向	μg/m³	297	292	317
2026.5.20		1#上风向	μg/m³	283	273	278
		2#下风向	μg/m³	297	322	337
		3#下风向	μg/m³	305	317	332
		4#下风向	μg/m³	303	310	323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37μ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³）。

表七（续）、验收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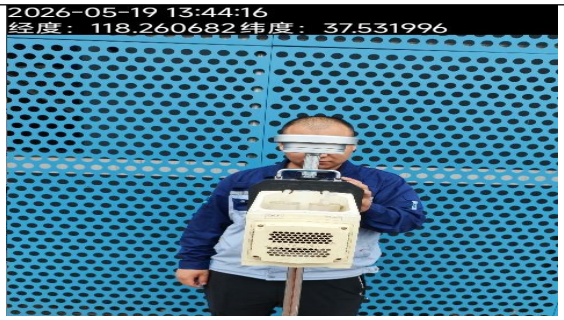

图 7-1 无组织废气检测照片

7.2.2 噪声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1#东厂界	2026.5.19	54	2026.5.20	45
2#南厂界		53		47
3#西厂界		54		46
4#北厂界		57		48
1#东厂界	2026.5.20	55	2026.5.21	45
2#南厂界		56		46
3#西厂界		54		44
4#北厂界		53		45
标准限值	65		55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 53~57dB（A），夜间噪声监测值 45~4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限值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图 7-2 厂界噪声检测照片

7.2.3 总量核算

（1）废气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实际建设中因防腐车间已于 2024 年 1 月停产，表面处理改为外协，燃气锅炉不再运行，不再有燃烧烟气产生和表面处理废气产生。本项目实际建设中产生的废气为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微量金属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未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水

本项目未技改项目，实际建设中雨污分流、分质处理。本项目依托现有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本项目利用现有防腐车间。因防腐车间已于 2024 年 1 月停产，表面处理改为外协新增生产废水含镍废水、清洗废水、锅炉排污水不再产生。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沟渠。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未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环境管理调查

8.1 三同时执行情况

受企业委托，山东绿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海上油水井智能安全控制装备及技术研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利津县分局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以“东环利分建审〔2021〕29 号”对其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建设完成，本项目调试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东营市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协会网站进行竣工日期和调试期公示，公示网址为：http://www.dyjnxh.cn/nd.jsp?fromColId=2&id=437#_np=2_309。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试生产，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8.2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保规章制度落实情况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制定了环境保护措施及管理制度，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人员，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及监督工作，对环保工作层层把关，确保厂区环境各方面符合政府政策的相应要求。

8.3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为了确保本项目各项设施的有效运行，山东大东联石油设备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环保设备操作规程、设备运转记录、保养记录等。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通过监测、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该项目设施运行中出现的问题，由生产调度会安排解决问题，并严格督察解决的结果，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针对项目存在的风险，企业成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小组，下设应急救援办公室。企业编制了《山东大东联石油设备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在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利津县分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为 370522-2026-044-L，并定期进行演练。

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提高职工素质，加强岗位培训，严格安全生产制度。车间内严禁烟火，严格操作规范，并制定了防火规章制度，定期对员工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加强消防安全培训，还配备了相应的消防器材、设备等应急物资。应急物资一览表见 8-1。

表八（续）、环境管理调查

表 8-1 应急物资一览表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位置
1	消防沙	4m³	车间外
2	灭火器	30 个	车间
3	工作服	30 套	-
4	应急照明	10 套	配电室
5	急救箱	1 个	车间办公室
6	防护手套	50 双	车间
7	呼吸器	2 套	车间
8	警示带（150 米）	4 盒	车间办公室
9	消防栓	16 个	车间

8.4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山东大东联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首次在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2020 年 12 月 15 日注销排污许可证登记，2020 年 12 月 29 日首次申请排污许可简化管理，2022 年 7 月 22 日进行了变更，2023 年 12 月 15 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简化管理，2025 年 3 月 3 日注销排污许可简化管理，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再次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70500798658820H001W）并获得登记回执，已包含本项目，有效期：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30 年 3 月 9 日。

8.5 环保设施

8.5.1 危废暂存间规范化建设情况

企业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建设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暂存厂区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做了地面防渗、防雨、防晒。建立了台帐及危废管理制度。设置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已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要求对危废暂存间进行标识。

表八（续）、环境管理调查



图8-1 危废暂存间



图8-2 危废暂存间内部



图8-3 危废暂存间分类贮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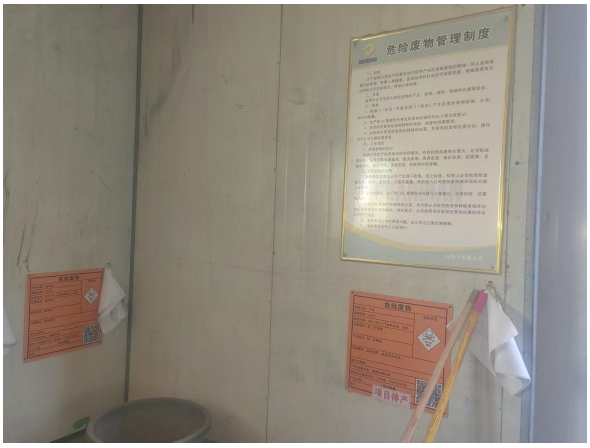

图8-4 危废管理制度上墙

表九、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表 9-1。

表 9-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利津县环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含镍废水经含镍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产生的废水回用于化学镀镍后水洗；锅炉排污水排入污水管网；清洗废水经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利津县环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依托现有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因防腐车间已于 2024 年 1 月停产，表面处理改为外协，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	已落实
2	厂区全硬化；所有车间全封闭；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确保 SO_2、NO_x，颗粒物和烟气黑度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后通过 1 根高 15m 的排气筒排放；酸碱中和过程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三级喷淋酸碱中和废气塔”处理，确保 HCl、硫酸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C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NO_x 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C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最终通过 1 根高 15m(DA002)的排气筒排放。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 HCl、硫酸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区已全部硬化，所有车间全封闭，因防腐车间已于 2024 年 1 月停产，表面处理改为外协，不再有表面处理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产生，燃气锅炉不再运行，不再有燃气锅炉废气产生。本项目实际建设只有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微量金属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烟(粉)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337μ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3）	已落实
3	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标准要求。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加工设备、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了选用低噪音设施、减振、隔声等措施，设备所在车间全封闭。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 53~57dB（A），夜间噪声监测值 45~4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限值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已落实

表九（续）、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9-1（续）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4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及时清理运至利津县垃圾中转站；化学除油废碱液、超声波除油废酸液、酸洗废液、表调废液、磷化废液、废镀液、含镍浓缩液、废过滤膜、含镍废渣、危险原料包装桶、综合废水产生污泥属于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进行处置。	项目依托现有职工，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因防腐车间已于 2024 年 1 月停产，表面处理改为外协，本项目不再产生表面处理相关的化学除油废碱液、超声波除油废酸液、酸洗废液、表调废液、磷锌废液、废镀液、危险原料包装桶、含镍浓缩液、含镍废渣等危险废物。本项目投产后产生机械加工有关的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机油桶，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最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已落实
5	制定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和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切实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减轻事故危害。	企业成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小组，下设应急救援办公室。企业编制了《山东大东联石油设备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在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区分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为 370502-2019-118-H，配备了相应的应急设备和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演练。	已落实
6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有关要求，做好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厂区已全部硬化，采用 C30 混凝土硬化，厚度≥150mm。依托的危废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进行整改：地面及裙角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环氧树脂涂层，渗透系数≤10^{-10}cm/s），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池（容积≥最大单桶物料量），危废分类分区贮存，建立管理台账及转移联单制度。通过上述措施，切断了危废泄漏至土壤的途径，有效防控了土壤污染风险。	已落实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项目概况

山东大东联石油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 月，注册地位于利津经济开发区，占地面积约 50 亩，现有职工 56 人。公司主要从事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主要产品包括系列封隔器（3000 套/a）、配水器（5000 套/a）、补偿器（1500 套/a）、井下安全阀（500 套/a）等海洋油田安全控制设备。为适应市场需求和油田技术发展要求，提升产品加工能力和技术水平，公司建设海上油水井智能安全控制装备及技术研究项目，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山东大东联石油设备有限公司在现有“海洋油田安全控制设备生产项目”基础上实施技术改造，投资建设“海上油水井智能安全控制装备及技术研究项目”。本项目在现有海洋油田设备项目车间（4700㎡）内更新替换数控机床、三坐标枪钻机床、大载荷拉压试验平台、螺纹扣液压拆装架、安全阀试验平台、数控管螺纹车床等机加工设备。项目占地面积约 5500㎡，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技术改造，不新增用地。项目总投资 3200 万元，环保投资 3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09%。

山东大东联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首次在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2020 年 12 月 15 日注销排污许可证登记，2020 年 12 月 29 日首次申请排污许可简化管理，2022 年 7 月 22 日进行了变更，2023 年 12 月 15 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简化管理，2025 年 3 月 3 日注销排污许可简化管理，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再次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70500798658820H001W）并获得登记回执，有效期：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30 年 3 月 9 日。

山东绿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编制完成《海上油水井智能安全控制装备及技术研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利津县分局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以“东环利分建审〔2021〕29 号”对其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开工建设，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完成改造，调试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东营市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协会网站进行竣工日期和调试期公示，公示网址为：http://www.dyjnxh.cn/nd.jsp?fromColId=2&id=437#_np=2_309。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的要求和规定，建设单位负责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山东凯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5 月 21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勘查及监测结果，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0.1.1 废气调查结论

本项目验收时，防腐车间已停产，不再产生酸洗氯化氢、除油硫酸雾、化学镀镍氮氧化物等酸碱废气和锅炉烟气。原环评中依托的 DA002 酸碱废气排气筒（三级喷淋酸碱中和废气塔）和 DA001 锅炉烟气排气筒已停用，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颗粒物）。机加工设备设置在车间内部，金属粉尘因其质量较大，沉降较快，基本散落在车间地面和设备周围，清扫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理。车间密闭，通过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减少车间内粉尘积聚，对厂界外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37μ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³）。

10.1.2 污水调查结论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本项目验收时，防腐车间已停产，不再产生锅炉排污水和含镍废水。因此本项目无新增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产生。

10.1.3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加工设备、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了选用低噪音设施、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了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 53~57dB（A），夜间噪声监测值 45~4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限值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10.1.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未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本项目验收时，防腐车间已停产，本项目不再产生表面处理的化学除油废碱液、超声波除油废酸液、酸洗废液、表调废液、磷锌废液、废镀液、危险原料包装桶、含镍浓缩液、含镍废渣等危险废物。重新识别本项目投产后产生机械加工有关的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机油桶，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最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废机油

本项目机加工设备润滑需要机油，更换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1t/a，调试期间未产生，产生后按照危废进行管理、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废切削液

本项目机加工设备生产过程中使用切削液，更换的额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1t/a，调试期间未产生，产生后按照危废进行管理、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废机油桶

本项目机加工设备润滑需要机油，更换机油时产生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01t/a，调试期间未产生，产生后按照危废进行管理、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0.1.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验收调查，距离项目厂区最近的居民区为韩牛五股道村，位于本项目西北方向，距离本项目 215 米；根据《东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东营市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

10.2 验收总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等资料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废水、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合理，排放口建设规范，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要求。

10.3 建议

1、加强各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排放持续达标。

2、加强员工管理，增强员工环保意识。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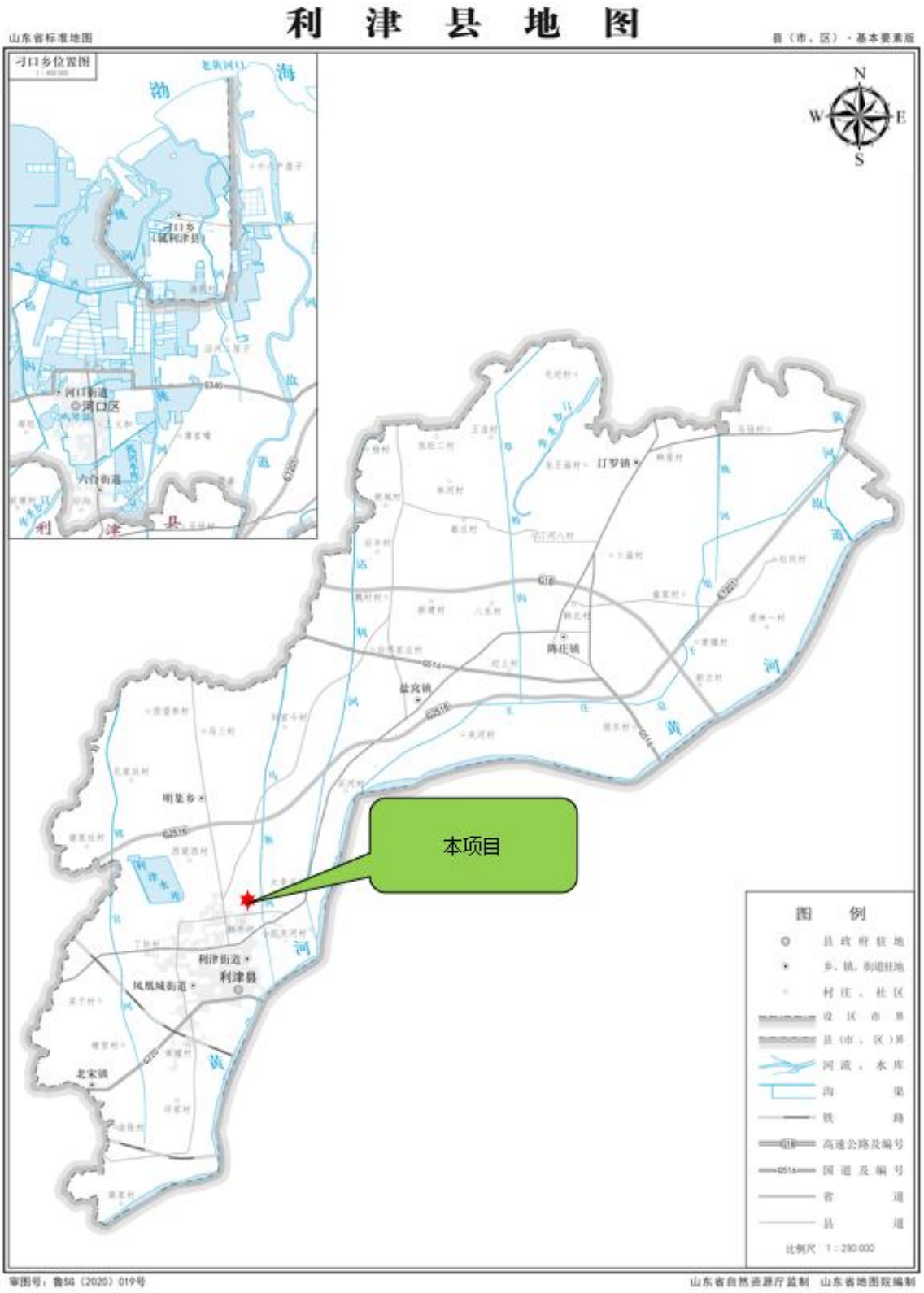
利 津 县 地 图
山东省标准地图
县（市、区）·基本要素版
河口乡位置图
N
W
E
S
本项目
图 例
县政府驻地
乡、镇、街道驻地
村庄、社区
设区市界
县(市、区)界
河流、水库
海 堤
铁 路
高速公路及编号
国道及编号
省 道
县 道
比例尺 1:290 000
审图号：鲁SG（2020）019号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监制 山东省地图院编制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海洋油田安全控制设备
制造车间
石油螺杆钻具马达车间
高品特种材料
防腐车间
山东赫雷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大东联公司
比例尺
0
50m
100m
项目厂界
本项目车间
厂区现有车间
现有排气筒
雨水排放口
污水排放口

附图 3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4 生态红线保护区相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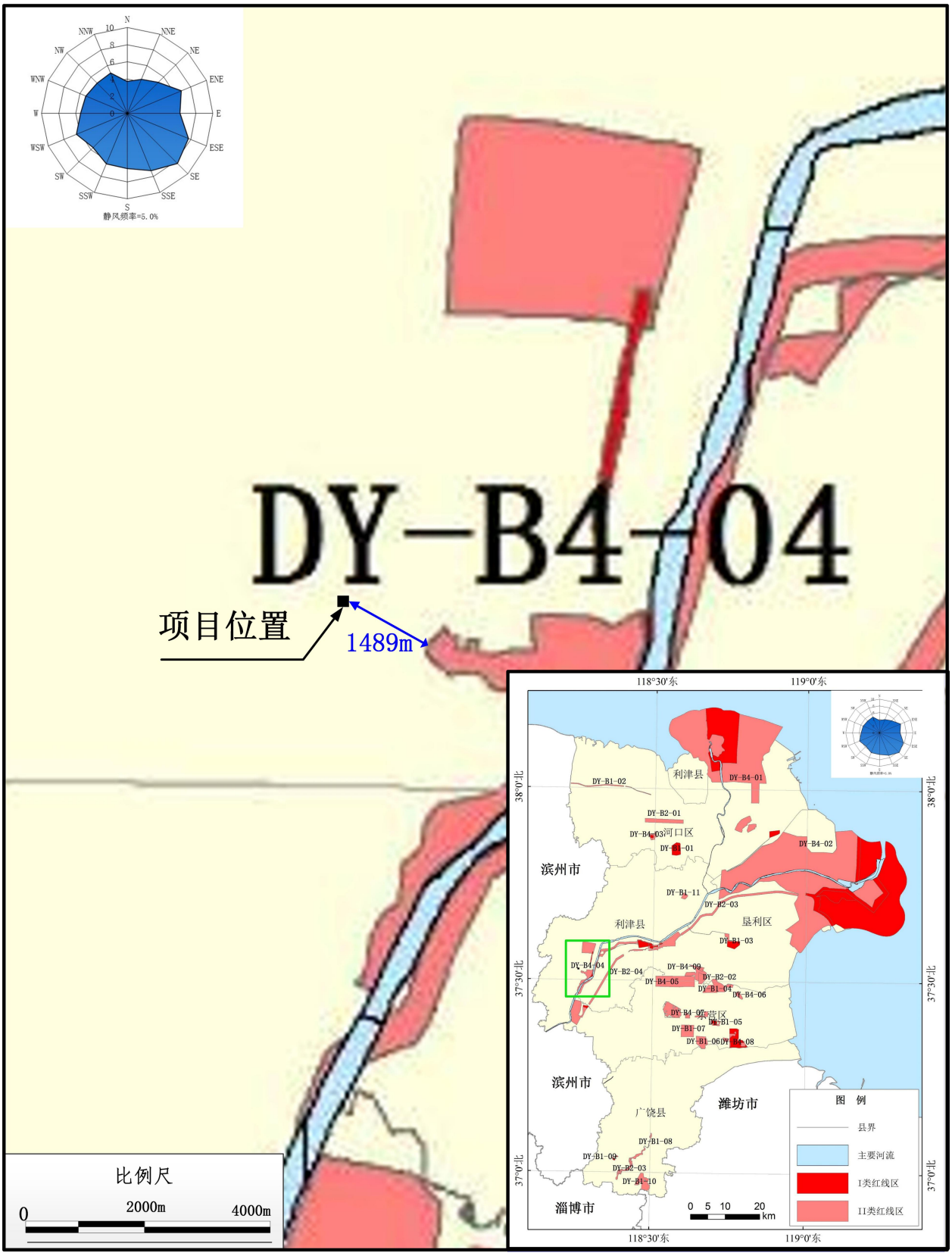

附件 1 结论与建议

六、结论

山东大东联石油设备有限公司海上油水井智能安全控制装备及技术研究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要求。在落实项目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件 2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东环利分建审〔2021〕029 号

经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利津县分局建设项目第 2021-05 次联审会审核，对山东大东联石油设备有限公司提报提报的《海上油水井智能安全控制装备及技术研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利津经济开发区利十路以北、津苑路以东山东大东联石油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占地面积 5500m²，项目在现有“海洋油田安全控制设备生产项目”基础上技术改造，主要内容为更新替换“海洋油田安全控制设备生产项目”部分设备，并充分利用现有“10 万件/年石油配件复合涂层防腐处理生产项目”资源优势，将“海洋油田安全控制设备生产项目”中表面处理工艺外协处理改为自行处理。项目技改后生产规模不发生变化，年产井下安全阀 500 套、系列封隔器 500 套、配水器 5000 套、补偿器 3000 套。总投资 3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二、在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利津县环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含镍废水经含镍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产生的废水回用于化学镀镍后水洗；锅炉排污水排入污水管网；清洗废水经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利津县环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二）厂区全硬化；所有车间全封闭；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确保 SO_2、NO_x、颗粒物和烟气黑度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后通过 1 根高 15m 的排气筒排放；酸碱中和过程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三级喷淋酸碱中和废气塔"处理，确保 HCI、硫酸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C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NO_x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C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最终通过 1 根高 15m（DA002）的排气筒排放。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 HCI、硫酸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三）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标准要求。

（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及时清理运至利津县垃圾中转站；化学除油废碱液、超声波除油废酸液、酸洗废液、表调废液、磷化废液、废镀液、含镍浓缩液、废过滤膜、含镍废渣、危险原料包装桶、综合废水产生污泥属于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进行处置。

（五）制定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和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切实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减轻事故危害。

（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有关要求，做好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三、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获得（变更）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四、本批复只对报告表中的内容有效，如建设项目性质、地点、规模、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改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重新报批。自本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我局审核。

五、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建设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利津县分局

2021年8月10日

附件 3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500798658820H001W

排污单位名称：山东大东联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利津经济开发区利十路以北、津苑路以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0798658820H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3月10日

有 效 期：2025年03月10日至2030年03月0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山东大东联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0500798658820H
法定代表人	马爱荣	联系电话	15066066728
联系人	孙涛	联系电话	13361516567
传真	0546-5681987	电子邮件	ddlchina@163.com
地址	利津经济开发区		
预案名称	山东大东联石油设备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送报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本例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编制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送报时间	2026 年 6 月 5 日

<table>
<tr><td></td><td colspan="3">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td></tr>
<tr><td>备案意见</td><td colspan="3">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6年6月5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6 年 6 月 10 日</td></tr>
<tr><td>备案编号</td><td colspan="3">370522-2026-044-L</td></tr>
<tr><td>报送单位</td><td colspan="3">山东大东联石油设备有限公司</td></tr>
<tr><td>受理部门负责人</td><td>邢辉</td><td>经办人</td><td>王霞</td></tr>
</table>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5 调试期公示



山东大东联石油设备有限公司海上油水井智能安全控制装 备及技术研究项目竣工及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山东大东联石油设备有限公司海上油水井智能安全控制装备及技术研究项目竣工及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山东大东联石油设备有限公司海上油水井智能安全控制装备及技术研究项目于2021年8月10日取得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利津县分局关于《海上油水井智能安全控制装备及技术研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为东环利分建申〔2021〕29号。

海上油水井智能安全控制装备及技术研究项目于2021年8月20日开工建设，于2026年4月30日完成改造，调试起止日期为2026年5月1日至2026年10月30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682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现将竣工时间及调试起止时间进行公示。

建设地点：东营市垦利县山东大东联石油设备有限公司厂区内

联系人：孙涛

联系电话：13406108833

山东大东联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

编号：KN-JS-2019-54

正 本

检 测 报 告

凯宁（检）字 2026 年第 05523 号

KN05523-2026

项目名称：	海上油水井智能安全控制装备及技术研究项目
委托单位：	山东大东联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山东凯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一、本报告须经报告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章、CMA 章及骑缝章方可生效。

二、对于委托单位自行送样检测的项目，我单位仅对来样检测数据负责，送样样品信息的真实性及采样规范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三、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四、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文书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随意涂改、伪造及不当使用均属于违法行为，本公司将追究责任人的相关责任。

六、本报告一式三份，两份交给用户，一份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

七、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八、若报告中涉及使用客户提供的数据时，应有明确的标识。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所产生的后果由客户承担。

检测机构：山东凯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北镇街道黄河五路 857 号圣翔文创产业园 A4 五楼 501-1

邮政编码：256600

联系电话：0543-3252567

联系部门：技术部

检 测 报 告

一、基本信息

样品类别	噪声,无组织废气	监测性质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名称	山东大东联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利十路		
联系人	孙总	联系电话	13406108833
采（送）样日期	2026.05.19~2026.05.21	分析日期	2026.05.23~2026.05.26
采/送样人员	李孟、王震	分析人员	宋瑞斐
样品状态	滤膜 完好无破损		
监测内容	见附表		
监测依据			
监测设备			
人员资质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检测结论	不做评价		
备 注	无		

报告编制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山东凯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报告专用章）

二、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hPa)	湿度(%)	低云量	总云量
2026.05.19	12:35	E	2.1	18.4	1009	67.8	1	2
	13:50	E	2.1	19.1	1008	63.6	1	2
	15:05	E	2.0	18.4	1008	64.4	1	2
2026.05.20	12:30	E	2.0	16.4	1005	67.3	1	2
	13:55	E	2.0	16.6	1005	64.5	1	2
	15:10	E	2.0	16.2	1005	61.4	1	2

本页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05.19	颗粒物(烟(粉)尘)(μg/m³)	1#上风向	W2605523a001	W2605523a002	W2605523a003
			270	267	268
		2#下风向	W2605523a004	W2605523a005	W2605523a006
			298	310	325
		3#下风向	W2605523a007	W2605523a008	W2605523a009
			293	307	328
		4#下风向	W2605523a010	W2605523a011	W2605523a012
			297	292	317
2026.05.20		1#上风向	W2605523a013	W2605523a014	W2605523a015
			283	273	278
		2#下风向	W2605523a016	W2605523a017	W2605523a018
			297	322	337
		3#下风向	W2605523a019	W2605523a020	W2605523a021
			305	317	332
		4#下风向	W2605523a022	W2605523a023	W2605523a024
			303	310	323
备注：/					

本页以下空白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测间最大风速(m/s)		2.1	
检测日期		2026-05-19	
检测频次		昼间	
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1#厂界东	厂界噪声	14:04 - 14:14	54
2#厂界南	厂界噪声	14:22 - 14:32	53
3#厂界西	厂界噪声	14:36 - 14:46	54
4#厂界北	厂界噪声	15:16 - 15:26	57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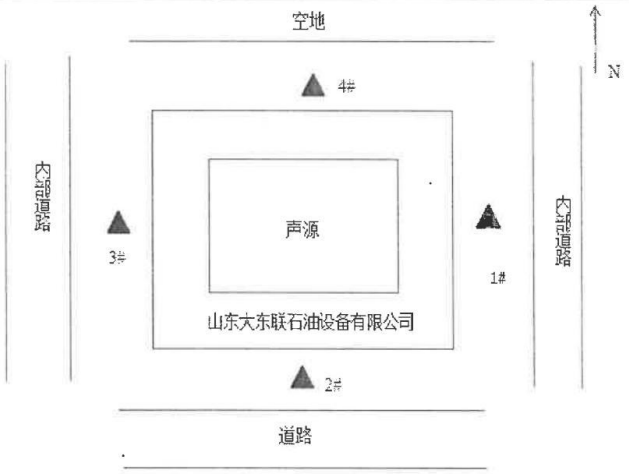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2026-05-19)检测日期

本页以下空白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测间最大风速(m/s)		2.0	
检测日期		2026-05-20	
检测频次		昼间	
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1#厂界东	厂界噪声	14:06 - 14:16	55
2#厂界南	厂界噪声	14:20 - 14:30	56
3#厂界西	厂界噪声	14:33 - 14:43	54
4#厂界北	厂界噪声	14:57 - 15:07	53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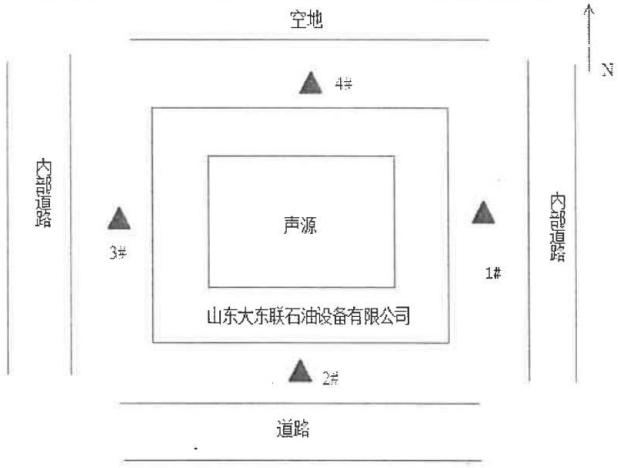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2026-05-20)检测日期

本页以下空白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测间最大风速(m/s)		2.1	
检测日期		2026-05-20	
检测频次		夜间	
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1#厂界东	厂界噪声	02:56 - 03:06	45
2#厂界南	厂界噪声	03:09 - 03:19	47
3#厂界西	厂界噪声	03:21 - 03:31	46
4#厂界北	厂界噪声	03:34 - 03:44	48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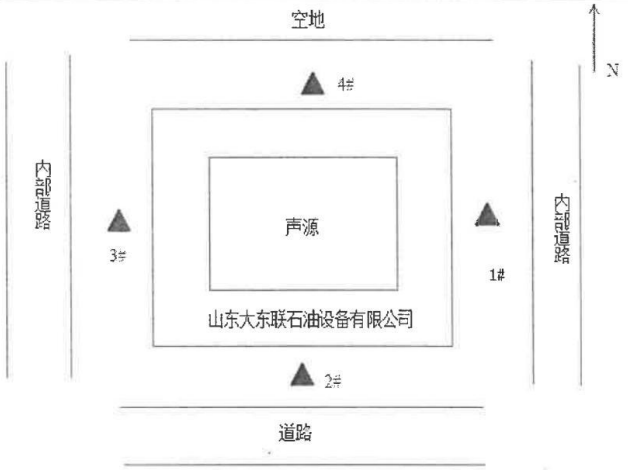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2026-05-20)检测日期

本页以下空白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测间最大风速(m/s)		2.2	
检测日期		2026-05-21	
检测频次		夜间	
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1#厂界东	厂界噪声	04:01 - 04:11	45
2#厂界南	厂界噪声	04:13 - 04:23	46
3#厂界西	厂界噪声	04:26 - 04:36	44
4#厂界北	厂界噪声	04:39 - 04:49	45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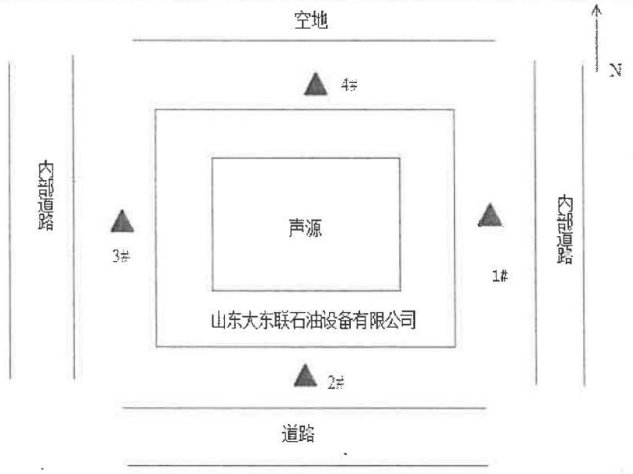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2026-05-21)检测日期

本页以下空白

三、附表

附表 1 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烟(粉)尘)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 μg/m³

附表 2 监测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型号	仪器名称	检定/校准有效期	设备归属
KN-YQ-110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2027-03-04	自有
KN-YQ-208	HWS-150B	恒温恒湿箱	2027-03-04	自有
KN-YQ-272	LRHS-150II	恒温恒湿箱	2027-05-15	自有
KN-YQ-434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2027-04-01	自有
KN-YQ-435	AWA6022A	声校准器	2027-04-01	自有
KN-YQ-436	5500	手持气象仪	2027-04-01	自有
KN-YQ-688-1	ZR-3920 型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2026-06-01	自有
KN-YQ-688-2	ZR-3920 型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2026-06-01	自有
KN-YQ-688-3	ZR-3920 型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2026-06-01	自有
KN-YQ-688-4	ZR-3920 型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2026-06-01	自有

附表 3 声级计校准记录

日期	声校准器型号	声校准器编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允许差值 [dB(A)]	是否达标
2026-05-19	AWA6022A	KN-YQ-435	94.2	94.1	≤0.5	是
2026-05-20	AWA6022A	KN-YQ-435	94.1	94.2	≤0.5	是
	AWA6022A	KN-YQ-435	93.9	94.1	≤0.5	是
2026-05-21	AWA6022A	KN-YQ-435	94.1	94.2	≤0.5	是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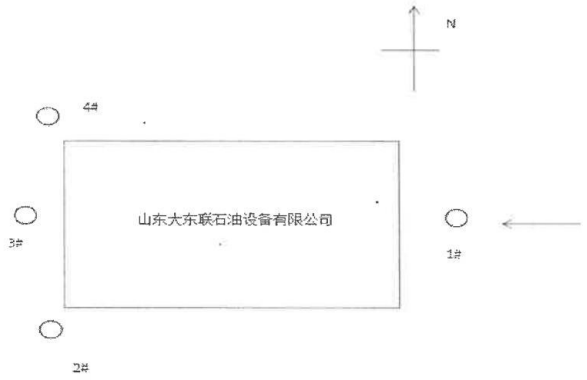

无组织检测点位示意图(2026-05-19)检测日期

附图：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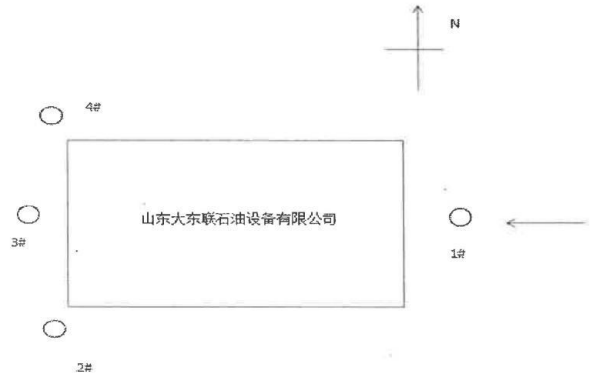

无组织检测点位示意图(2026-05-20)检测日期

监测照片



监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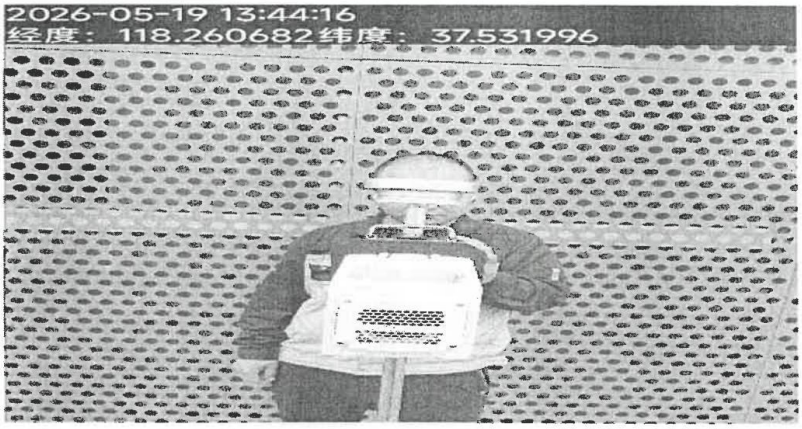

监测照片



**********报告结束**********

编号：KN-JS-2019-54

正本

检 测 报 告

凯宁（检）字 2026 年第 05523-1 号(附表)

项目名称:	质控报告
委托单位:	山东大东联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日

山东凯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一、本报告须经报告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章、CMA 章及骑缝章方可生效。

二、对于委托单位自行送样检测的项目，我单位仅对来样检测数据负责，送样样品信息的真实性及采样规范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三、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四、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文书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随意涂改、伪造及不当使用均属于违法行为，本公司将追究责任人的相关责任。

六、本报告一式三份，两份交给用户，一份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

七、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八、若报告中涉及使用客户提供的数据时，应有明确的标识。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所产生的后果由客户承担。

检测机构：山东凯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北镇街道黄河五路 857 号圣翔文创产业园 A4 五楼 501-1

邮政编码：256600

联系电话：0543-3252567

联系部门：技术部

一、实验室质量控制

空白试验记录表

检测日期	样品类型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结果	结果评价
2026-05-25_2026-05-26	废气	W2605523aKB-2	颗粒物(烟(粉)尘)	HJ 1263-2022	168 μg/m³	未检出	合格
2026-05-23_2026-05-24	废气	W2605523aKB-1	颗粒物(烟(粉)尘)	HJ 1263-2022	168 μg/m³	未检出	合格

报告编制人：孟雪倩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山东凯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报告专用章）

二、附表

附表 1 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烟(粉)尘)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 μg/m³

附表 2 监测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型号	仪器名称	检定/校准有效期	设备归属
KN-YQ-110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2027-03-04	自有
KN-YQ-208	HWS-150B	恒温恒湿箱	2027-03-04	自有
KN-YQ-272	LRHS-150II	恒温恒湿箱	2027-05-15	自有
KN-YQ-434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2027-04-01	自有
KN-YQ-435	AWA6022A	声校准器	2027-04-01	自有
KN-YQ-436	5500	手持气象仪	2027-04-01	自有
KN-YQ-688-1	ZR-3920 型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2026-06-01	自有
KN-YQ-688-2	ZR-3920 型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2026-06-01	自有
KN-YQ-688-3	ZR-3920 型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2026-06-01	自有
KN-YQ-688-4	ZR-3920 型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2026-06-01	自有

**********报告结束**********

附件 7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山东大东联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东营市顺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签约时间：　　2025 年 10 月 2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此事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1、甲方负责安全、合理的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进行分类包装、贮存；及时联系乙方进行处置；甲方负责装车业务，并承担费用。

2、乙方 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运输，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环保部门具体要求的处理方法进行处置。

3、甲、乙双方在交接单上签字确认，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办法实施。

4、乙方进入甲方的工作场所，必须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并对其员工进行安全教育。

5、乙方在固体废物清理过程中，必须遵守交通运输的有关规定，运输车辆必须具备防雨、防渗的功能，固体废物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如需要中转和临时存放，采取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和安全有关要求，自甲方固体废弃物装载到乙方车辆时起，保管、运输、处置过程中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对甲方的固体废弃物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时，不得造成二次污染，若造成二次污染的，乙方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污染，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和甲方。

第二条 危险废物名称、种类、数量及处置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形态	数量（吨）	单价（元/吨）	包装方式
1	废切削液	900-006-09	液态	实际量	化验后定价	桶
2	废机油	900-249-08	液态	实际量	化验后定价	桶
3	废毛刷	900-041-49	固态	实际量	化验后定价	吨包
4	废粘合剂桶	900-041-49	固态	实际量	化验后定价	桶
5	废 DOP 桶	900-041-49	固态	实际量	化验后定价	吨包
6	废 LNBR 桶	900-041-49	固态	实际量	化验后定价	吨包
7	废紫外灯管	900-023-29	固态	实际量	化验后定价	桶
8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实际量	化验后定价	吨包

9	废润滑油	900-249-08	液态	实际量	化验后定价	桶
10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态	实际量	化验后定价	桶
11	废润滑油桶	900-249-08	固态	实际量	化验后定价	吨包
12	废液压油桶	900-249-08	固态	实际量	化验后定价	吨包
13	废离子交换树脂	900-015-13	固态	实际量	化验后定价	桶
14	废碱液	900-399-35	液态	实际量	化验后定价	桶
备注条款： 1.以上处置单价为含税价格；2.以上处置单价为含运费价格；						

第三条 合同期限

该合同期履行期限为自2025年10月 31 日起，至2026年 10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的计量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采用以下 5 项计量方式：

1、甲方出厂磅单,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2、乙方入厂磅单,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3、甲、乙双方磅单平均数,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4、委托第三方计量，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5、乙双方磅单偏差超过 0.5%时，委托第三方计量。计量费用由偏差大的一方承担。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指定 孙涛 为甲方代表，专门负责危险废物的现场装运和签字交接；

2、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严禁将不同危险废物混装，以保障乙方处置方便及操作安全；

3、甲方负责无泄漏包装（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并做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错误及包装不当所造成的后果和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负责和承担。不明危险废物不得装运；

4、如果甲方负责运输，甲方负责（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将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处置地，并保证该危险废物运输安全；

5、甲方应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6、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运输处置时，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7、甲方指定具体运输处置时间，并提前 7 天通知乙方；

8、甲方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指定_____为乙方代表，专门负责危险废物处置与甲方的交接工作；

2、乙方保证其具有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资质和能力。同时具备处置危险废物所须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置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保证在贮存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3、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如因处置不当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4、如果乙方负责运输，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负责（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将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处置地，并保证该危险废物运输安全；

5、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甲方的管理规定，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6、乙方派往甲方的工作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

7、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现场的卸车和清理工作；

8、乙方收到甲方的全部款项后 30 日内向甲方交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七条 合同费用的支付与结算

1、甲方在签订合同前支付人民 4000 元（肆仟元整） 合同费，合同期内不处理，不予退还；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足额发票。**以上处置危废不满一吨按一吨收费；超过一吨的**的根据双方签字的危险废物运输磅单的名称、种类、数量和合同约定的处置单价如实计算处置总费用。

2、乙方收款信息：

企业名称：东营市顺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胜东支行

5、甲方应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6、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运输处置时，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7、甲方指定具体运输处置时间，并提前 7 天通知乙方；

8、甲方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指定_____为乙方代表，专门负责危险废物处置与甲方的交接工作；

2、乙方保证其具有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资质和能力。同时具备处置危险废物所须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置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保证在贮存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3、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如因处置不当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4、如果乙方负责运输，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负责（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将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处置地，并保证该危险废物运输安全；

5、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甲方的管理规定，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6、乙方派往甲方的工作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

7、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现场的卸车和清理工作；

8、乙方收到甲方的全部款项后 30 日内向甲方交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七条 合同费用的支付与结算

1、甲方在签订合同前支付人民 4000 元（肆仟元整） 合同费，合同期内不处理，不予退还；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足额发票。**以上处置危废不满一吨按一吨收费；超过一吨的**的根据双方签字的危险废物运输磅单的名称、种类、数量和合同约定的处置单价如实计算处置总费用。

2、乙方收款信息：

企业名称：东营市顺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胜东支行

附件 8 验收意见

山东大东联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海上油水井智能安全控制装备及技术研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6 月 18 日，建设单位山东大东联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依据《山东大东联石油设备有限公司海上油水井智能安全控制装备及技术研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和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大东联石油设备有限公司海上油水井智能安全控制装备及技术研究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利津经济开发区利十路以北、津苑路以东，山东大东联石油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为适应市场需求和油田技术发展要求，提升产品加工能力和技术水平，山东大东联石油设备有限公司在现有“海洋油田安全控制设备生产项目”基础上实施技术改造，投资建设“海上油水井智能安全控制装备及技术研究项目”。本项目在现有海洋油田设备项目车间（4700m²）内更新替换数控机床、三坐标枪钻机床、大载荷拉压试验平台、螺纹扣液压拆装架、安全阀试验平台、数控管螺纹车床等机加工设备。项目占地面积约 5500m²，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技术改造，不新增用地。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受企业委托，山东绿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编制完成《海上油水井智能安全控制装备及技术研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利津县分局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以“东环利分建审〔2021〕29 号”对其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开工建设，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完成改造，调试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东营市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协会网站进行竣工日期和调试期公示，公示网址为：

http://www.dyjnxh.cn/nd.jsp?fromColId=2&id=437#_np=2_309。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的要求和规定，建设单

位负责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山东凯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5 月 21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三）投资情况

山东大东联石油设备有限公司海上油水井智能安全控制装备及技术研究项目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3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 0.06%，实际总投资 3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0.0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山东大东联石油设备有限公司海上油水井智能安全控制装备及技术研究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 1 项目主要变更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海洋油田设备项目车间	占地面积 4700m^2，依托现有车间、设备等，替换设备，主要包括数控机床、三坐标枪钻机床、五轴加工中心、大载荷拉压试验平台、螺纹扣液压拆装架、安全阀试验平台。	占地面积 4700m^2，依托现有车间、设备等，替换设备，主要包括数控机床、三坐标枪钻机床、五轴加工中心、大载荷拉压试验平台、螺纹扣液压拆装架、安全阀试验平台。	根据公司生产情况，未新增五轴加工中心
	防腐车间	占地面积 800m^2，依托现有车间，将“海洋油田安全控制设备生产项目”中表面处理工艺外协处理改为自行处理。	防腐车间已于 2024 年 1 月停产，表面处理改为外协	根据公司生产情况，防腐车间已停产，表面处理改为外协
环保工程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微量金属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密闭，减少无组织颗粒物排放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微量金属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密闭，减少无组织颗粒物排放	未变化
		本项目依托现有车间燃气锅炉，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因防腐车间已于 2024 年 1 月停产，表面处理改为外协，防腐车间燃气锅炉不再运行，不再有燃烧烟气产生。	因防腐车间已于 2024 年 1 月停产，防腐车间燃气锅炉不再运行，不再有燃烧烟气产生。
		本项目依托现有车间实现表面处理自行处理，防腐车间已安装废气处理设施，各生产槽旁设吸风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三级喷淋酸碱中和废气处理塔，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因防腐车间已于 2024 年 1 月停产，表面处理改为外协，不再有表面处理废气产生	因防腐车间已于 2024 年 1 月停产，表面处理改为外协，不再有表面处理废气产生
	废水	本项目依托现有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本项目利用现有防腐车间，新增生产废水，	本项目依托现有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因防腐车间已于 2024 年 1 月停产，表面处理	因防腐车间已于 2024 年 1 月停产，表面处理改为外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含镍废水经含镍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产生的废水回用于化学镀镍后水洗，生成的浓缩液、含镍废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锅炉排污水排入污水管网；清洗废水经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利津县环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太平河。	改为外协，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	协，本项目无新增生活废水，无新增生产废水。
	固废	项目依托现有职工，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本项目新增化学除油废碱液、超声波除油废酸液、酸洗废液、表调废液、磷锌废液、废镀液、危险原料包装桶、含镍浓缩液、含镍废渣等危险废物依托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最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依托现有职工，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因防腐车间已于2024年1月停产，表面处理改为外协，本项目不再产生表面处理相关的化学除油废碱液、超声波除油废酸液、酸洗废液、表调废液、磷锌废液、废镀液、危险原料包装桶、含镍浓缩液、含镍废渣等危险废物。本项目投产后产生机械加工有关的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机油桶，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最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因防腐车间已于2024年1月停产，表面处理改为外协，本项目不再产生表面处理相关的危险废物。根据项目投产运行实际情况，识别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切削液和废机油桶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最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由于实际生产需求，防腐车间已于2024年1月停产，表面处理改为外协，本项目依托于防腐车间的技术改造不再进行，依托防腐车间新增的废水、废气和固废不再产生。根据项目投产运行实际情况，识别本项目新增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切削液和废机油桶，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最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此变动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

建设过程中因实际生产需要，项目发生以上变更。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依据《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的通知》（东环发[2018]6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本项目变动内容纳入本次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验收时，防腐车间已停产，不再产生酸洗氯化氢、除油硫酸雾、化学镀镍氮氧化物等酸碱废气和锅炉烟气。原环评中依托的 DA002 酸碱废气排气筒（三级喷淋酸碱中和废气塔）和 DA001 锅炉烟气排气筒已停用，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颗粒物）。机加工设备设置在车间内部，金属粉尘因其质量较大，沉降较快，基本散落在车间地面和设备周围，清扫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理。车间密闭，通过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减少车间内粉尘积聚，对厂界外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本项目验收时，防腐车间已停产，不再产生锅炉排污水和含镍废水。因此本项目无新增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产生。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加工设备、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了选用低噪音设施、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了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

本项目未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本项目验收时，防腐车间已停产，本项目不再产生表面处理的化学除油废碱液、超声波除油废酸液、酸洗废液、表调废液、磷锌废液、废镀液、危险原料包装桶、含镍浓缩液、含镍废渣等危险废物。重新识别本项目投产后产生机械加工有关的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机油桶，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最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废机油

本项目机加工设备润滑需要机油，更换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1t/a，调试期间未产生，产生后按照危废进行管理、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废切削液

本项目机加工设备生产过程中使用切削液，更换的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1t/a，调试期间未产生，产生后按照危废进行管理、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废机油桶

本项目机加工设备润滑需要机油，更换机油时产生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01t/a，调试期间未产生，产生后按照危废进行管理、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37μ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3）。

2、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本项目验收时，防腐车间已停产，不再产生锅炉排污水和含镍废水。因此本项目无新增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产生。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 53~57dB（A），夜间噪声监测值 45~4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限值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未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本项目验收时，防腐车间已停产，本项目不再产生表面处理的化学除油废碱液、超声波除油废酸液、酸洗废液、表调废液、磷锌废液、废镀液、危险原料包装桶、含镍浓缩液、含镍废渣等危险废物。重新识别本项目投产后产生机械加工有关的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机油桶，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最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验收总体结论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现场核查情况，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监测期间，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验收组经认真讨论，认为山东大东联石油设备有限公司海上油水井智能安全控制装备及技术研究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管理要求

1、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20 天。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验收报告报送环保部门备案时应同时报送验收报告公示情况说明及验收整改说明。

2、明确项目运行期间监测计划及落实，做好环保设施维护及运行管理记录，确保“三废”达标排放及环境信息公开。

山东大东联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海上油水井智能安全控制装备及技术研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签名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孙涛	山东大东联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13406108833	
成员	专家	王兆文	山东省东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5154690000	
	专家	陈春燕	东营市万和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8554668580	
	验收监测单位	张振波	山东凯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563021991	

山东大东联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山东大东联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海上油水井智能安全控制装备及技术研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签名表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签名
孙涛	山东大东联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13406108833	
王兆文	山东省东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5154690000	
陈春燕	东营市万和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8554668580	
张振波	山东凯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563021991	

附件 9：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施工简况

山东大东联石油设备有限公司海上油水井智能安全控制装备及技术研究项目在设备安装过程中，环保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1.2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验收过程见表 1

表 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一览表

项目名称	程序流程	时间节点
山东大东联石油设备有限公司海上油水井智能安全控制装备及技术研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竣工时间	2026 年 4 月 30 日
	调试期公示时间	2026 年 4 月 30 日
	调试起止时间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
	检测时间	2026 年 5 月 19 日至 21 日
	自主验收时间	2026 年 6 月 18 日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机构设置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指定了环境保护措施及管理制度，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人员，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及监督工作，对环保工作层层把关，确保小区环境各方面符合政府政策的相应要求。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确保各项设施的有效运行，山东大东联石油设备有限公司指定了相关环保设备操作规程、设备运转记录、保养记录等。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通过监测、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该项目设施运行中出现的问题，由环保部安排解决问题，并严格督察解决的结果，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针对项目存在的风险，企业成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指挥中心下设应急救援办公室。企业编制了《山东大东联石油设备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已在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利津县分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为370522-2026-044-L，定期进行演练。

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提高职工素质，加强岗位培训，严格安全生产制度，车间内严禁烟火，严格操作规范，并制定了防火规章制度，定期对员工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加强消防安全培训，还配备了相应的消防器材、设备等应急物资。

2.1.3 环境监测计划

山东大东联石油设备有限公司指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3 整改工作情况

山东大东联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山东大东联石油设备有限公司海上油水井智能安全控制装备及技术研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了审查，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提出了报告修改意见。会后，建设单位对报告内容进行了完善，完善内容已反馈与会专家并得到认可。山东大东联石油设备有限公司海上油水井智能安全控制装备及技术研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整改说明见下表2。

表2 整改说明

序号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	补充危废处置合同	已补充，具体见附件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山东大东联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海上油水井智能安全控制装备及技术研究项目				项目代码	2103-370522-07-02-865972	建设地点	利津经济开发区利十路以北、津苑路以东山东大东联石油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行业类别	C3512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16'4.674"E，37°32'19.136"N				
	设计生产能力	井下安全阀 500 套/a、封隔器 3000 套/a、配水器 5000 套/a、补偿器 1500 套/a				实际生产能力	/井下安全阀 500 套/a、封隔器 3000 套/a、配水器 5000 套/a、补偿器 1500 套/a	环评单位	山东绿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利津县分局				审批文号	东环利分建审〔2021〕2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4 月 3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3 月 1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500798658820H001W				
	验收单位	山东大东联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凯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所占比例（%）	0.06				
	实际总投资（万元）	3200				实际环保投资	3	所占比例（%）	0.09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m^3/h）	/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				
运营单位		山东大东联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500798658820H	验收时间	2026.5.19~2026.5.2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场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